

莘县长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利用废旧农膜年产 30000 吨聚乙烯再生料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30 日，莘县长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利用废旧农膜年产 30000 吨聚乙烯再生料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莘县长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情况汇报，现场仔细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调试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莘县河店镇工业聚集区一期路北。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建设利用废旧农膜年产 30000 吨聚乙烯再生料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15000 吨聚乙烯再生料），厂区占地面积 4000m²，配置切胶机、破碎清洗线、磨碎压缩机及挤出造粒生产线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0 吨聚乙烯再生料。

（二）环保审批情况

莘县长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6年6月，建设地址为聊城市莘县河店镇工业聚集区一期路北，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再生塑料、电缆材料、光缆材料、塑料助剂的处理、加工、生产、销售。

莘县长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有工程为“莘县长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6000吨/年废旧聚乙烯再生项目”，2016年9月以莘环审[2017]4号通过莘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17年5月以莘环验[2017]4号通过莘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为了满足市场供应的需求，莘县长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1067.84万元，建设利用废旧农膜年产30000吨聚乙烯再生料扩建项目。因此，莘县长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莘县长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废旧农膜年产30000吨聚乙烯再生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月3日通过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聊环审[2018]1号）。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资金周转问题，仅投资700万元，购置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建设本项目一期，利用废旧农膜年产15000吨聚乙烯再生料。

莘县长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我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搜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2019年6月14日至6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7.14%。

（四）验收范围

利用废旧农膜年产 15000 吨聚乙烯再生料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须分期验收，本项目较环评仅建设一期，根据核算设备及产能，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00 吨聚乙烯再生料。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喷淋废水、漂洗废水和冷却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定期根据水质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运肥田，用作农田肥。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破碎粉尘、磨碎压缩废气和造粒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或收集系统逃逸的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2) 磨碎压缩废气

项目磨碎压缩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环保箱+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3) 造粒废气

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初级烟气水清洗+活性炭环保箱+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与磨碎压缩工序处理后的废气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未被集气罩完全收集的破碎粉尘、磨碎压缩废气和造粒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切断和切碎粉尘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胶机、破碎清洗线和磨碎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为破碎清洗产生的塑料浮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废UV灯管、废活性炭和废机油等。

其中，塑料浮渣收集后全部用作本项目生产原料，不外排，非塑料废料和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一) 环保设施试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长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废旧农膜年产30000吨聚乙烯再生料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水为破碎清洗废水，这部分废水均排入循环沉淀池内，定期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排放；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厂区不设宿舍及澡堂，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旱厕，定期清理后外运堆肥。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3.1\text{mg}/\text{m}^3$ 、 $0.040\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0.89\text{mg}/\text{m}^3$ 、 $0.011\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为 129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0.30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排放浓度最大为 $0.3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为 1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下表 1 和表 2。

表 1 全厂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	检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m^3)	浓度限值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是否合格
1	P1	颗粒物	3.1	10	0.034	3.5	合格
2	P2	颗粒物	3.1	10	0.040	3.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89	60	0.011	10	合格

	臭气浓度	1299	2000(无量纲)	——	——	合格
--	------	------	-----------	----	----	----

表 2 全厂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小时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合格
颗粒物	0.308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38	4.0	合格
臭气浓度	19	20 (无量纲)	合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5.9dB~62.2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9.1dB~51.5dB 之间，厂界昼夜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详见三、（四）款。

（二）环境管理调查

1、环评批复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调查

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且生产设备与环保设备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同时投产使用。

2、组织机构及制度

莘县长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长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环境风险防范调查

建设一处容积为 300m³ 的事故水池，确保发生事故时，泄露的事故废水可全

部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水池。项目整个厂区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事故水池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加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的防渗、防漏处理。

4、应急预案调查及备案

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莘县长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制定了《莘县长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莘县环境保护局备案，项目环境保护档案齐全。建设单位班组应急预案每月演练一次，厂级三个月演练一次，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5、排污口规范化情况调查

按照国家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并安装了排污口标示。

6、在线监测情况调查

目前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已联网。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马西村，距离为 37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莘县长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废旧农膜年产 30000 吨聚乙烯再生料扩建项目（一期），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地面积尘及时清理；

- 2、切料工序南北遮挡，上料传送带加遮挡；
- 3、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时清理；
- 4、集气管道进行密闭处理，避免泄露。
- 5、油箱底部加设托盘，加强油污控制；
- 6、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台账建立，参考 HJ994—2018；
- 7、建议活性炭和光氧设备调换顺序；
- 8、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莘县长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6月30日